

土地征收補償費

南投縣水里郵政第15信箱張月興先生問：

甲乙丙3人為親屬關係，共有土地1筆，持分各 $\frac{1}{3}$ 。其中某丙仍未未成年，由某甲行使監護權。46年間，學校需用這筆土地，經以某甲名義與鄉公所訂立買賣契約，約定由鄉公所負責辦理土地分割、分筆、測量、產權移轉並負擔費用，自合約成立之日起稅賦由公所繳納。

學校取得使用權迄已22年，鄉公所非但未辦理產權移轉，且稅賦也由某甲繼續繳納。

現在這筆土地經政府征收，因產權尚未移轉，征收機關通知甲乙丙3人分別具領補償金，某甲向徵收機關聲明土地屬鄉公所有，但征收機關以土地登記簿尚屬彼等名義，仍請甲乙丙領取。甲乙2人因土地確已出售不敢貿然領款，某丙却主張合約書他未簽名蓋章，領款入己，請問：

- (1)某丙的主張合法嗎？領款後須負何責任？
(2)甲乙2人應如何依法律途徑謀求解決？如亦逕

行具領補償金，須負何種責任？

高瑞鋒律師答覆：

征收土地所應給予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，均由需用土地機關繳交市縣地政機關轉發。轉發的對象自以土地登記資料為準，本件土地產權尚未移轉，當然通知甲乙丙3人具領（行政院51、8、4台內字第4,937號令參照）。

問題在甲乙丙早將土地出賣與鄉公所，且已受領買賣價金，似不得重複取得地價補償。但征收機關既通知具領，甲乙2人無妨逕往領取，在行庫或農會開上專戶存儲，同時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鄉公所將22年來所代墊繳田賦按物價指數累計結還，並請據領回地價補償。

某丙主張他的持分未出售，是否有理，須就當初某甲與鄉公所間買賣契約內容而斷。如依契約內容或其他客觀事實，足認某甲已合法代理某丙，或某丙成年後已同意出讓他的 $\frac{1}{3}$ 持分，鄉公所即有權請求某丙返還補償費。

發給登記所有權人

花、菜、果農友們的好消息

園藝專家和業餘愛花人士
都一致讚揚！

園藝肥料 還是…

速效水溶性
花寶
HYPONeX

ハイポネックス

長期持滲性
魔肥
MAGAMP-K

マグアンプ K

最安全、最有效！

- 風行世界數十年的最優秀美國製綜合化學肥料。
- 全省各地園藝、花店、種苗店均有出售。
- 樣品、說明書，訂購辦法來信即寄。

專營
世界名牌

台和園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04巷1弄2號

(玫瑰花推廣中心 同地址)

電話：831-3302 • 831-3066

郵政劃撥：101360號

肥料
器材
藥劑

新書優待 台灣鄉土引

豐年叢書 HV # 801 • 許柏修編著。

預定69年1月底出書，書面尺寸15×21(公分)，全書144頁。

您想知道高雄月世界是怎樣形成的嗎？本書介紹台灣千變萬化的地形景觀、水土保育的地理景觀及環境衝擊的城鄉景觀，圖版多，內容豐富。

定價100元(郵購另加掛號郵資8元)

優待本刊讀者，凡在69年2月底前匯款購買者實收88元(含掛號郵資)

豐年社

臺北市溫州街14號 郵政劃撥 5930號